**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**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徐永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徐永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徐永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聘任徐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过程中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我们审阅徐永明先生的履历，认为符合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哈刚、王英明、袁知柱

2023年5月5日